

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容诚专字[2026]215Z059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容诚专字[2026]215Z059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5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申报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的说明如下：

除另有说明外，本问询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字 体	含 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募集说明书中的内容
楷体（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用于“激光器生产建设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激光器生产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纳秒激光器 1,000 台、皮秒激光器 1,000 台、飞秒激光器 300 台、可调脉宽激光器 50 台、半导体激光器 100 台、光纤激光器 50 台的产能。2) 公司 2022 年 4 月首发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两次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向，相关已投产项目实际效益未达预计效益；本次募投项目系前次募投“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变更、终止项目。3)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裕兴持有公司 21.15% 的股份。4) “激光器生产建设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20%，投资回收期为 8.65 年（含建设期 2 年）。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是否涉及新产品，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情况、替代措施及安排进度，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结合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地点、生产产品或研发内容、备案审批情况等，说明公司多次变更前次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可行性研究及规划是否审慎，前次募投项目建设缓慢或效益未达预期的具体原因；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本次募集资金与前次资金（含超募资金）能否明确区分，是否涉及重复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继续投向前次变更或终止项目的主要考虑，是否具有必要性及紧迫性；（3）结合“激光器生产建设项目”相关产品的市场空间、竞争格局及竞争优势、可比公司产能规划、发行人已有产能、在建及新增产能情况、产能利用率及产销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客户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4）结合公司现有研发基地及设备的使用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本次“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相关研发规划、现有研发进度以及预计研发成果，分析对公司前募“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现有主营业务的具体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符合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要求；（5）结合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比例变动等，说明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治理及业务发展的影

响，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6）本次各募投项目的具体构成和测算依据，相关单价或单位产能投资比与公司类似项目或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现金流、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7）结合项目建设期、产能利用率、产销情况、各细分应用领域中的激光器产品价格变动趋势、成本变化情况等，说明“激光器生产建设项目”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等指标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4规定对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5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第5对问题（6）、（7）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本次各募投项目的具体构成和测算依据，相关单价或单位产能投资比与公司类似项目或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现金流、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一）本次各募投项目的具体构成和测算依据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拟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¹	类别
1	激光器生产建设项目	17,450.31	17,000.00	/
1.1	建筑工程费	11,765.40	11,765.40	资本性支出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669.60	1,669.60	资本性支出
1.3	安装工程费	78.98	78.98	资本性支出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55.15	655.15	资本性支出
1.5	预备费	425.07	425.07	非资本性支出
1.6	铺底流动资金	2,856.10	2,405.80	非资本性支出

序号	投资项目	拟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¹	类别
2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00.58	7,000.00	/
2.1	建筑工程费	5,115.00	5,115.00	资本性支出
2.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568.39	1,568.39	资本性支出
2.3	安装工程费	76.92	76.92	资本性支出
2.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7.63	239.69	资本性支出
2.5	预备费	212.64	—	非资本性支出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非资本性支出
合计		28,750.89	28,000.00	

注 1：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尚未扣除发行费用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激光器生产建设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应用于主营业务。其中，激光器生产建设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投资，相关资金需求测算依据充分、用途合理。

各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具体构成和测算依据如下：

1、激光器生产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17,450.31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14,594.21	83.63%
1.1	建筑工程费	11,765.40	67.42%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669.60	9.57%
1.3	安装工程费	78.98	0.45%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55.15	3.75%
1.5	预备费	425.07	2.44%
2	建设期利息	—	—
3	铺底流动资金	2,856.10	16.37%
总投资		17,450.31	100.00%

项目投资内容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17,450.3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4,594.2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856.10 万元，无建设期利息。项目投资编制依据主要包括项目工程技术资料、建筑材料及设备的现行价格、本项目拟建工程的建设内容及工程量、项目建设当地类似

工程造价资料、国家及地方关于建设工程投资估算编制的有关规定等。

(1) 建设投资

本项目建设投资 14,594.21 万元，由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组成，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为 11,765.40 万元，包括新建激光器中心、仓库、停车场等，建筑工程费估算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m²)	单价 (万元/m²)	投资金额 (万元)
1	激光器中心	14,000.00		8,525.00
1.1	其中：千级洁净室	6,500.00	0.85	5,525.00
1.2	其他	7,500.00	0.40	3,000.00
2	仓库	6,845.00	0.32	2,190.40
3	停车场	3,000.00	0.35	1,050.00
	合计			11,765.40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及软件选型以成熟可靠、技术先进、价格合理、国产化为基本原则，项目所需的设备及软件多从国内采购，个别设备从国外采购。本项目新增硬件设备共 397 台（套），软件共 5 套，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合计为 1,669.6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一	新增硬件设备			
(一)	生产设备			
1	光学平台	30	2.00	60.00
2	水冷机	60	0.60	36.00
3	洁净工作台	25	2.00	50.00
4	紫外固化灯	10	1.00	10.00
5	热风恒温烘箱	2	5.00	10.00
6	紫外烤箱	1	5.00	5.00
7	超声+鼓泡双槽清洗机	2	5.00	10.00
8	电子防潮柜	4	2.00	8.00
9	光纤熔接机	3	60.00	180.00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0	光纤涂覆机	3	15.00	45.00
11	光纤切割刀	3	5.00	15.00
12	水冷机	40	1.50	60.00
13	夹心光学平板	25	0.50	12.50
	小计	208		501.50
(二)	检测设备			
1	光斑分析仪	10	3.00	30.00
2	自相关仪	4	20.00	80.00
3	光束质量分析仪	10	20.00	200.00
4	示波器	5	25.00	125.00
5	示波器	1	65.00	65.00
6	示波器	1	160.00	160.00
7	高速光电探测器	10	2.00	20.00
8	狭缝干涉仪	2	15.00	30.00
9	功率计	60	2.00	120.00
10	光谱仪	2	30.00	60.00
11	红外热像仪	4	15.00	60.00
12	红外观察仪	20	1.00	20.00
13	ENA 矢量网络分析仪	1	10.00	10.00
14	射频频谱分析仪（BSA）	1	6.00	6.00
15	射频信号发生器	1	6.00	6.00
16	精密型 LCR 表	1	15.00	15.00
17	EPM 系列双通道功率计	1	10.00	10.00
18	振动试验平台	3	0.60	1.80
19	可控式恒温恒湿箱	2	4.65	9.30
	小计	139		1,028.10
(三)	办公设备			
1	电脑	50	1.00	50.00
	小计	50		50.00
	新增硬件设备合计	397		1,579.60
二	新增软件			
1	Inter Quartus 软件	1	20.00	20.00
2	ARM MDK5 软件	2	20.00	40.00
3	激光器设计软件	1	20.00	20.00
4	Fiberdesk 仿真软件	1	10.00	10.00
	新增软件合计	5		90.00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设备及软件购置合计	402		1,669.60

（1.3）安装工程费

根据行业特点，安装工程费按照新增硬件设备的 5.00%计算。项目安装工程费合计为 78.98 万元。

（1.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 655.1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内容	核算方式	金额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设单位开办费、建设单位经费等，按照工程费用 ¹ 的 0.80%计算	108.11
2	项目前期工作费	预估金额	44.00
3	勘察设计费	建设单位为进行项目建设而发生的勘察、设计费用，按照工程费用的 2.00%计算	270.28
4	临时设施费	按照建筑工程费的 0.40%计算	47.06
5	工程监理费	按照工程费用的 1.00%计算	135.14
6	工程保险费	按照工程费用的 0.30%计算	40.54
7	联合试运转费	按照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的 0.60%计算	10.02
	合计		655.15

注：上表内所述的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和安装工程费，合计 13,513.98 万元

（1.5）预备费

本项目的预备费为基本预备费，按照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3.00%计算，基本预备费合计 425.07 万元。

（2）建设期利息

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2 年，不涉及银行借款，无建设期利息。

（3）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金额为 2,856.10 万元，流动资金按照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估算，公司根据流动资金金额的一定比例进行预留。

2、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7,300.58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7,300.58	100.00%
1.1	建筑工程费	5,115.00	70.06%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568.39	21.48%
1.3	安装工程费	76.92	1.05%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7.63	4.49%
1.5	预备费	212.64	2.91%
2	建设期利息	—	—
3	铺底流动资金	—	—
总投资		7,300.58	100.00%

项目投资内容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7,300.5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300.58 万元，无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项目投资编制依据主要包括项目工程技术资料、建筑材料及设备的现行价格、本项目拟建工程的建设内容及工程量、项目建设当地类似工程造价资料、国家及地方关于建设工程投资估算编制的有关规定等。

（1）建设投资

本项目建设投资 7,300.58 万元，由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组成，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1）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为 5,115.00 万元，包括新建研发中心、地下停车场等，建筑工程费估算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m ² ）	单价（万元/m ² ）	投资金额（万元）
1	研发中心	8,225.00		4,415.00
1.1	其中：十万级无尘室	1,500.00	0.70	1,050.00
1.2	万级无尘室	1,500.00	0.85	1,275.00
1.3	其他	5,225.00	0.40	2,090.00
2	地下停车场	2,000.00	0.35	700.00
	合计			5,115.00

（1.2）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公司根据总部研发中心的功能配置相应选择设备及软件，旨在提高公司技术创新水平，增强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因此，本项目设备及软件的选择遵循以下原则：主要设备的配置与产品研发及试制要求相适应；设备选型满足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经济适用的要求；拟选用先进设备，力求较大程度提高公司研发设备及软件水平；标准通用设备采用市场择优选购。

本项目新增硬件设备共 101 台（套），软件共 3 套，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合计为 1,568.39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一	新增硬件设备			
（一）	研发设备			
1	二次元	1	80.00	80.00
2	金相显微镜	1	15.00	15.00
3	紫外皮秒设备	1	60.00	60.00
4	紫外纳秒设备	1	30.00	30.00
5	光斑分析仪	5	4.00	20.00
6	光束质量分析仪	2	50.00	100.00
7	功率计	5	2.00	10.00
8	YCL20-1	1	127.00	127.00
9	YCL30-3	1	17.39	17.39
10	超声水槽	5	3.00	15.00
11	示波器	1	65.00	65.00
12	涂胶键合一体机	1	73.00	73.00
13	光纤熔接机	2	30.00	60.00
14	光纤涂覆机	2	10.00	20.00
15	水冷机	10	1.00	10.00
16	自相关仪	1	15.00	15.00
17	示波器	2	30.00	60.00
18	光电探测器	2	1.00	2.00
19	紫外固化灯	2	0.50	1.00
20	高低温冲击箱	1	5.00	5.00
21	光学平台	5	2.00	10.00
22	电子防潮柜	5	0.20	1.00
23	热风恒温烘箱	2	1.00	2.00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24	激光器	1	100.00	100.00
25	Low—k 设备	1	80.00	80.00
26	扩膜机	1	60.00	60.00
27	蚀刻设备	1	200.00	200.00
28	显微镜	1	45.00	45.00
29	FIB	1	200.00	200.00
30	强度测试仪	1	10.00	10.00
	小计	66		1,493.39
(二)	办公设备			
1	电脑	25	1.00	25.00
2	网络服务器	10	2.00	20.00
	小计	35		45.00
	新增硬件设备合计	101		1,538.39
二	新增软件			
1	SolidWorks 绘图软件	2	10.00	20.00
2	Eplan 设计软件	1	10.00	10.00
	新增软件合计	3		30.00
	设备及软件购置合计	104		1,568.39

（1.3）安装工程费

根据行业特点，安装工程费按照新增硬件设备的 5.00%计算。项目安装工程费合计为 76.92 万元。

（1.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 327.6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内容	核算方式	金额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设单位开办费、建设单位经费等，按照工程费用 ¹ 的 0.80%计算	54.08
2	项目前期工作费	预估金额	30.00
3	勘察设计费	建设单位为进行项目建设而发生的勘察、设计费用，按照工程费用的 2.00%计算	135.21
4	临时设施费	按照建筑工程费的 0.40%计算	20.46
5	工程监理费	按照工程费用的 1.00%计算	67.60
6	工程保险费	按照工程费用的 0.30%计算	20.28
	合计		327.63

注：上表内所述的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和安装工程费，合计 6,760.31 万元

（1.5）预备费

本项目的预备费为基本预备费，按照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3.00%计算，基本预备费合计 212.64 万元。

（2）建设期利息

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2 年，不涉及银行借款，无建设期利息。

（3）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无铺底流动资金。

3、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系公司依据现有可自由支配资金、未来期间经营性现金流情况、未来期间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得出。

（二）相关单价或单位产能投资比与公司类似项目或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激光器生产建设项目

本次的激光器生产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 17,450.31 万元，旨在建设公司纳秒激光器、皮秒激光器、飞秒激光器、可调脉宽激光器、半导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的产能。

本项目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生产技术，购置先进生产及检测设备，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加强人员技能培训；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加强质量管控，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项目建成后，公司拟将现有产能迁移至新厂区，并在新厂区完成产能扩建，实现年产纳秒激光器 1,000 台、皮秒激光器 1,000 台、飞秒激光器 300 台、可调脉宽激光器 50 台、半导体激光器 100 台和光纤激光器 50 台的生产能力。

公司现有激光器产能建设时间较早，建设投资成本与目前市场价格差异较

大，其相关单价和单位产能投资比不具有参考价值。

现选取发行人本次激光器产能建设项目及同行业公司激光器产能建设相关项目，按照总投资金额/项目产能建设进行测算与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投资金额 (万元)	产能(台)	投资产能比 (万元/台)
英诺激光	固体激光器及激光应用模组生产项目	DPSS 调 Q 纳秒激光器 3,000 台、超短脉冲激光器(皮秒、飞秒级) 700 台	20,866.57	3,700	5.64
杰普特	超快激光器研发生产建设项目	皮秒激光器 500 台/年, 飞秒激光器 50 台/年	8,859.00	550	16.11
锐科激光	大功率光纤激光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W 脉冲光纤激光器 3,000 台、200W 脉冲光纤激光器 500 台、300W 脉冲光纤激光器 100 台、500W 脉冲光纤激光器 60 台、1,000W 脉冲光纤激光器 30 台、2,000W 脉冲光纤激光器 10 台、皮秒脉冲光纤激光器 200 台、飞秒脉冲光纤激光器 30 台; 1,000W 连续光纤激光器 3,000 台、2,000W 连续光纤激光器 1,500 台、3,000W 连续光纤激光器 300 台、4,000W 连续光纤激光器 240 台、6,000W 连续光纤激光器 100 台、8,000W 连续光纤激光器 30 台、10,000W 连续光纤激光器 20 台	58,287.62	9,120	6.39
	中高功率半导体激光器产业化及研发与应用工程中心项目	200W 以下半导体激光器 1,500 台、500W 半导体激光器 1,500 台、1,000W 半导体激光器 1,500 台、2,000W 半导体激光器 2,000 台、3,000W 半导体激光器 1,000 台、4,000W 半导体激光器 500 台、6,000W 半导体激光器 100 台、8,000W 半导体激光器 50 台、10,000W 半导体激光器 20 台、	53,627.81	8,170	6.56
国科天成	中波红外半导体激光器建设项目	中波红外半导体激光器单管产能 3,200 个/年	14,107.73	3,200	4.41
平均值					7.82
发行人	激光器生产建设项目	纳秒激光器 1,000 台、皮秒激光器 1,000 台、飞秒激光器 300 台、可调脉宽激光器 50 台、半导体激光器 100 台、光纤激光器 50 台	17,450.31	2,500	6.98

因同行业公司细分产品类型、建设产能规模、建设时间、建设地点不同，单位产能投资比各不相同。总体而言，本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资比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相近，与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单位产能投资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7,300.58 万元，拟在新购置的地块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开展技术研究工作，包括新技术、新创意的前期预研验证、概念产品的试制、技术标准的制定与维护、研发流程的制定和管控、知识产权的管理等，重点研发方向包括折叠电子结构件加工技术研发、折叠电子屏模组加工技术研发、千瓦级超快激光器研发、碳化硅晶锭的激光切片技术研发、等离子切割技术研发等。本项目的建设将直接提升公司多项目并行研发的能力，为现有及未来的关键技术攻关提供坚实的平台保障，是维持并强化公司技术创新动力的必要基础。

该项目不涉及产值、产能建设，相关建筑工程、设备采购等成本金额系基于建筑材料、设备的现行价格、项目建设当地类似工程造价等情况综合确定。

3、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相关单价或单位产能投资比相关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与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单位产能投资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现金流、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1、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8,427.09	99.60%	71,130.27	99.46%	57,684.97	99.15%
其他业务收入	317.63	0.40%	388.89	0.54%	495.90	0.85%
营业收入	78,744.72	100.00%	71,519.16	100.00%	58,180.88	100.00%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180.88 万元、71,519.16 万元和 78,744.72 万元，营业收入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和激光器销售、激光加工服务、零部件销售及维修和其他主营业务等。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	57,692.07	73.56%	53,570.16	75.31%	41,854.16	72.56%
激光器	6,258.50	7.98%	3,880.65	5.46%	4,850.59	8.41%
激光加工服务	4,485.72	5.72%	3,193.21	4.49%	2,777.79	4.82%
零部件销售及维修	7,807.64	9.96%	7,319.85	10.29%	6,660.52	11.55%
其他主营业务	2,183.16	2.78%	3,166.40	4.45%	1,541.92	2.67%
合计	78,427.09	100.00%	71,130.27	100.00%	57,684.9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和激光器的销售。报告期内，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和激光器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97%、80.77%和 81.54%，占比较高且销售收入金额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依托核心激光技术与工艺积累，报告期内在多赛道实现关键技术突破与商业化落地，多款自研设备与激光器完成客户验证并推向市场，带动了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

从在手订单情况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5.27 亿元、6.33 亿元和 5.89 亿元。自 2026 年以来，发行人的多个下游应用领域订单持续快速增长，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已经增长至 10.18 亿元。在手订单的快速增加有望在未来给公司带来持续性的业务增长。

随着收入规模增加，公司将面临持续性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进一步降低经营风险，为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切实保障。

2、公司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491.44	68,015.60	59,551.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10.24	1,753.66	1,879.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8.04	3,063.43	3,22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59.73	72,832.69	64,658.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651.58	40,261.69	32,514.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10.01	25,080.67	21,645.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3.21	3,561.36	3,117.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8.46	8,786.73	7,94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03.26	77,690.44	65,22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6.47	-4,857.75	-563.1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3.10 万元、-4,857.75 万元和 4,956.47 万元，虽然公司在 2025 年实现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但是考虑到公司持续高额的研发投入以及订单快速增长带来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备货所需的资金压力，仅依靠当前经营活动现金流难以充分覆盖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及日常运营周转的全部资金需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进一步优化资金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保障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3、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904.35	21.75%	24,176.82	17.16%	53,475.09	36.85%
应收账款	28,803.13	22.45%	26,975.86	19.15%	19,742.68	13.61%
存货	46,255.87	36.05%	50,607.40	35.92%	44,719.87	30.82%
其他	25,332.22	19.75%	39,127.63	27.77%	27,168.14	18.72%
流动资产合计	128,295.57	100.00%	140,887.71	100.00%	145,105.78	100.0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9,614.24	80.95%	18,483.95	43.46%	17,243.01	58.66%

资产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	—	13,970.89	32.85%	631.92	2.15%
其他	9,323.70	19.05%	10,075.18	23.69%	11,518.17	39.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937.94	100.00%	42,530.02	100.00%	29,393.10	100.00%
资产合计	177,233.51		183,417.73		174,498.88	

公司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和存货整体金额及占比较高，随着 2026 年公司新承接订单的快速增加，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量将持续上升，公司现有资金难以充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及未来投资建设的需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大族激光	50.52%	48.88%	52.10%
	华工科技	51.41%	50.65%	47.28%
	海目星	82.78%	72.02%	78.48%
	英诺激光	16.40%	16.62%	15.87%
	可比公司平均值	50.28%	47.04%	48.43%
	发行人	29.05%	32.81%	25.08%
流动比率（倍）	大族激光	1.58	1.81	1.65
	华工科技	1.50	1.85	2.40
	海目星	1.08	1.19	1.07
	英诺激光	5.00	4.69	4.86
	可比公司平均值	2.29	2.39	2.50
	发行人	2.66	2.50	3.62
速动比率（倍）	大族激光	1.26	1.50	1.35
	华工科技	1.14	1.53	2.06
	海目星	0.59	0.65	0.46
	英诺激光	3.80	3.46	3.82
	可比公司平均值	1.70	1.79	1.92
	发行人	1.70	1.60	2.51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英诺激光，低于大族激光、华工科技及海目星，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177,233.51 万元，流动资产 128,295.57 万元，流动资产占比 72.39%，资产结构整体健康；但流动资产中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占比 58.50%，可快速变现的资产规模相对有限，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显著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增强抗风险能力，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4、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审议的、未来将占用资金的投资项目主要包括：

单位：万元		
已审议的投资项目	内容	金额
前次募投项目建设	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投资额	14,753.54
	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额	10,180.98
	总投资额	24,934.52
	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5,675.1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入	10,033.81
	尚需资金投入	9,225.58
湖南沃衍（注 1）	拟投资额	1,0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缴投资额	—
	尚需资金投入	1,000.00
元禾重元（注 2）	拟投资额	1,0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缴投资额	—
	尚需资金投入	1,000.00
已审议的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合计		11,225.58

注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8 月 14 日发布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投私募基金减资、参与投资新设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认购湖南沃衍的首期基金份额。湖南沃衍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正式成立，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注 2：根据发行人 2026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新设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认购元禾重元的首期基金份额。元禾重元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正式成立，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审议的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合计 11,225.58 万元，未来占用公司流动资金规模较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各募投项目的具体构成和测算依据合理，单位产能投资比与

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项目建设期、产能利用率、产销情况、各细分应用领域中的激光器产品价格变动趋势、成本变化情况等，说明“激光器生产建设项目”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等指标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一）项目建设期

“激光器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和项目各工程进展程度。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的规定，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前期工作质量，做到精心勘测、设计，强化施工管理，并对工程实现全面的社会监理，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根据以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建筑施工与装修、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及竣工验收。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								
3	建筑施工与装修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6	竣工验收												*

项目建设周期符合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具有合理性。

（二）产能利用率及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激光器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量	1,091	1,079	1,146
销量	1,053	1,024	1,097
产能	1,000	1,000	1,000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销率（销量/产量）	96.52%	94.90%	95.72%
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	109.10%	107.90%	114.60%

激光器为激光加工设备的核心部件之一，公司现有的激光器产能利用已经饱和，且生产基地系租赁所得，难以进行进一步改造。随着市场竞争态势的不断加剧，公司为巩固和扩大市场，及时地提出了本项目的建设，依靠领先的生产设备、优越的产品品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在现有的基础上扩大高端产品的生产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保持和扩大在国内外市场的技术优势和市场资源。

公司深耕激光精细微加工领域 20 年，已经掌握了激光谐振腔光学设计技术、长寿命皮秒种子源技术、高功率、高增益皮秒放大器技术、长寿命飞秒种子源技术、高功率、高增益飞秒放大器技术、高效率的波长转换技术、万瓦级高功率半导体激光器技术、激光器控制技术 etc 全套激光器技术，并应用上述技术开发出一系列的激光器产品，以稳定的性能、良好的性价比优势持续获取订单。

因此本项目建成以后，公司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的生产技术进行生产，具备快速实现本项目稳定量产的技术实力。公司预计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前两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0%和 80%，第三年起按产能利用率 100%进行预测，产能利用率具有合理性。

在销量方面，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市场空间广阔，公司的产能消化措施清晰可行，产能消化能力较强，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处于高位，且在手订单持续增长的实际情况，募投项目经营期间产销率设置为 100%，具体产能消化措施详见本问询回复之“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之“结合‘激光器生产建设项目’相关产品的市场空间、竞争格局及竞争优势、可比公司产能规划、发行人已有产能、在建及新增产能情况、产能利用率及产销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客户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产销情况以及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三）各类激光器产品价格、毛利率变动趋势情况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计算期第 3 年生产负荷为 60%，计算期第 4 年生产负荷为 80%，第 5 年及以后各年生产负荷均按 100%计算。

本项目完全达成后，预计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24,443.33 万元，其构成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台）	单价（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1	纳秒激光器	1,000	2.33	2,329.49
2	皮秒激光器	1,000	13.03	13,032.10
3	飞秒激光器	300	26.06	7,819.26
4	可调脉宽激光器	50	13.03	651.61
5	半导体激光器	100	4.07	407.25
6	光纤激光器	50	4.07	203.63
	合计	2,500		24,443.33

发行人生产的激光器既可以搭载于自身的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对外销售，也可以单独对外销售。报告期内纳秒激光器、皮秒激光器、飞秒激光器、可调脉宽激光器既单独对外销售，也搭载于自身的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对外销售；光纤激光器和半导体激光器通过搭载于自身的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对外销售。

基于报告期内的激光器实现销售情况、募投项目产能建设情况，此处选取纳秒激光器、皮秒激光器、飞秒激光器、可调脉宽激光器最近两年单独对外销售的单价、毛利率情况，与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销售价格、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募投效益测算	
	平均售价	毛利率	平均售价	毛利率	平均售价	毛利率
纳秒激光器	3.34	46.17%	3.81	50.30%	2.33	40.52%
皮秒激光器	14.21	47.22%	14.21	46.35%	13.03	
飞秒激光器	36.60	54.35%	33.17	55.14%	26.06	
可调脉宽激光器	21.84	57.93%	22.26	63.77%	13.03	

考虑到未来激光器市场竞争的愈发激烈，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进行效益测算时，使用的平均售价及毛利率数据均低于最近两年实现的财务数据，效益测算结果可实现性较高，具有合理性。

可比公司中，英诺激光单独披露了激光器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英诺激光	50.48%	49.97%	45.96%
发行人	48.03%	49.09%	45.91%
本次募投效益测算			40.52%

注：英诺激光激光器业务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英诺激光 2024 年年度报告对 2023 年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进行追溯调整，此处列示的激光器毛利率为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本次募投效益测算的毛利率未高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效益测算结果可实现性高，具有合理性。

（四）其他效益指标

1、成本费用

（1）各类外购原辅材料的价格，根据国内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和价格的变化趋势确定；

（2）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本项目新建建筑物折旧年限取 30 年，残值率取 10%；机器设备原值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 10%；

（3）项目新增软件按 10 年摊销，其他资产按 5 年摊销；

（4）新增人员根据其预计年工资总额及福利费总额计算；

（5）该项目正常年其它制造费用按直接材料和人工的 1.00%估算；其他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3.10%估算；研究开发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10.50%估算；其他销售费用按年营业收入的 9.50%估算。

2、增值税、税金及附加、所得税

本项目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通过上述效益测算，“激光器生产建设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20%，投资回收期为 8.65 年（含建设期 2 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项目建设期、产能利用率、产销情况、产品价格、产品

成本、毛利率、其他费用等方面的预测均采用谨慎、合理的口径，税后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等指标测算谨慎、合理。

三、关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5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5 条的相关核查情况

（一）关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5 条的相关核查

序 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5 条	核查情况
1	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董事会未提前确定发行对象；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金额合计 21,169.13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非资本性支出，包含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以及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合计 6,830.87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非资本性支出）占募集资金比例为 24.40%，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2	金融类企业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企业，不适用本项规定。
3	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充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工程施工类项目建设期超过一年的，视为资本性支出。	本次发行方案计算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时，将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视为补充流动资金进行计算；发行人不涉及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发行人建设期超过一年的工程施工类项目的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均已视为资本性支出进行核算。
4	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已完成资产过户登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尚未完成资产过户登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视为收购资产。	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收购资产，不适用本项规定。
5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论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论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构成中资本性支出与非资本性支出划分准确，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5条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第5条的相关核查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第5条	核查情况
1	对于披露预计效益的募投项目，上市公司应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或其他同类文件的内容，披露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发行前可研报告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就预计效益的计算基础是否发生变化、变化的具体内容及对效益测算的影响进行补充说明。	发行人已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披露了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出具时间为2025年12月，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未超过1年，预计效益的计算基础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披露的效益指标为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应明确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测算过程以及所使用的收益数据，并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经营的预计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及投资回收期的测算过程以及所使用的收益数据合理，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的预计影响。
3	上市公司应在预计效益测算的基础上，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纵向对比，说明增长率、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说明增长率、毛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经将收益指标与现有业务、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纵向与横向对比，相关收益指标具有合理性。
4	保荐机构应结合现有业务或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效益预测的计算方式、计算基础进行核查，并就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合理性发表意见。效益预测基础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的，保荐机构应督促公司在发行前更新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谨慎、合理；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基础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投项目风险进行了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在项目建设期、产能利用率、产销情况、产品价格、产品成本、毛利率、其他费用等方面的预测均采用谨慎、合理的口径，税后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等指标测算谨慎、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第5条的相关规定。

【中介机构】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相关可研报告，了解本次各募投项目的具体构成和测算依据，并与

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的单位产能投资比进行比较；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现金流、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分析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2、了解发行人项目建设期、产能利用率、产销情况的测算标准，以及各细分应用领域中的激光器产品价格、成本的变动趋势，分析“激光器生产建设项目”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等指标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3、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5 条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构成中资本性支出与非资本性支出划分的准确性，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5 条的相关规定，核查“激光器生产建设项目”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等指标测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本次各募投项目的具体构成和测算依据合理，单位产能投资比与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2、本项目在项目建设期、产能利用率、产销情况、产品价格、产品成本、毛利率、其他费用等方面的预测均采用谨慎、合理的口径，税后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等指标测算谨慎、合理；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构成中资本性支出与非资本性支出划分准确，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5 条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在项目建设期、产能利用率、产销情况、产品价格、产品成本、毛利率、其他费用等方面的预测均采用谨慎、合理的口径，税后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等指标测算谨慎、合理。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5 条的相关规定。

问题 2.关于公司业务与经营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180.88 万元、71,519.16 万元和 78,744.72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40%、43.26%和 40.9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742.68 万元、26,975.86 万元和 28,803.13 万元。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719.87 万元、50,607.40 万元和 46,255.87 万元。4)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2,594.51 万元，系对苏州沃衍和湖南沃衍的股权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精密激光加工设备、激光器产品供需情况，报告期内各产品的平均单价、销量、单位成本、各项费用等，说明公司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量化分析公司 2026 年一季度亏损规模扩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将持续；（2）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变动的原因，结合应收账款账龄、下游客户资信状况、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单项计提内容及依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等，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是否充分；（3）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变动的原因；结合发出商品主要内容、收入确认政策、验收周期、期后退回情况等，说明发出商品占比较高的合理性，未验收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诉讼或纠纷；结合存货库龄、周转率、期后结转情况、减值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结合投资标的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分析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其中，请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1 条对问题（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精密激光加工设备、激光器产品供需情况，报告期内各产品的平均

单价、销量、单位成本、各项费用等，说明公司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量化分析公司 2026 年一季度亏损规模扩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将持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8,427.09	71,130.27	57,684.97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95%	43.26%	44.40%
净利润	2,584.79	-3,450.11	3,905.11

（一）公司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	57,692.07	73.56%	53,570.16	75.31%	41,854.16	72.56%
激光器	6,258.50	7.98%	3,880.65	5.46%	4,850.59	8.41%
激光加工服务	4,485.72	5.72%	3,193.21	4.49%	2,777.79	4.82%
零部件销售及维修	7,807.64	9.96%	7,319.85	10.29%	6,660.52	11.55%
其他主营业务	2,183.16	2.78%	3,166.40	4.45%	1,541.92	2.67%
合计	78,427.09	100.00%	71,130.27	100.00%	57,684.97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和激光器的销售。报告期内，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和激光器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80.97%、80.77%和 81.54%，且销售收入金额总体呈增长趋势。

1、精密激光加工设备

从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的平均单价、销量维度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的销售收入、平均单价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台

产品细分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	销售收入	57,692.07	53,570.16	41,854.16
	平均单价	89.86	88.11	74.21
	销量	642	608	564

注：上述销量不包含非激光类设备销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的平均单价和销量持续增加，使得销售收入逐年增加。

销量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的销量持续增长。

2024年度发行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的销量较2023年度有所增加，一方面得益于电子设备、AI存储需求等不同领域应用的快速扩展，2024年度全球半导体行业正逐步走出之前的低迷状态，迎来新一轮增长周期，半导体行业的复苏也带来设备需求的增长，半导体设备销售高涨反映出半导体行业对技术革新和产能扩张的持续需求；另一方面，发行人前期在半导体应用方向成功开发了多项新产品，带动订单增长以及产品陆续验收。

2025年度发行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的销量较2024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随着国内经济形势逐步好转，一系列促消费、稳增长政策持续落地，新型电子（含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行业在新技术驱动下复苏态势较为明显，带动相关领域精密激光加工设备需求增加。

平均单价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的平均单价有所增加，得益于国内半导体等产业的快速发展，国产化替代正在加速，行业下游客户在更高功能、更高技术指标的设备选择上越来越倾向于国产设备。凭借多年以来的技术研发与积累，公司在半导体等领域不断进行技术升级以及推出新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使得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的单价得以保持上升趋势。

2、激光器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对外销售激光器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台

产品分类	产品细分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激光器	超快激光器（皮秒、飞秒）	单价	15.50	15.53	22.41
		销量	332	158	136
		销售收入	5,144.55	2,453.38	3,047.36
	纳秒激光器	单价	3.34	3.81	2.99

产品分类	产品细分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	301	340	570
		销售收入	1,004.75	1,293.73	1,705.00
	其他激光器（主要为可调脉宽）	单价	21.84	22.26	16.37
		销量	5	6	6
		销售收入	109.20	133.54	98.23
	合计	单价	9.81	7.70	6.81
		销量	638	504	712
		销售收入	6,258.50	3,880.65	4,850.59

发行人直接对外销售或搭载于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对外销售自主开发的激光器。报告期内直接对外销售激光器收入分别为 4,850.59 万元、3,880.65 万元和 6,258.50 万元，收入有所波动。

国产激光器在中低功率领域已实现较高市场份额，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但在高端领域，尤其是高功率超快激光器、高功率紫外激光器等方面，与国际领先水平仍有差距，这构成了低端市场竞争激烈、高端市场供给不足的情形。

基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现有产能限制等多方因素的考虑，发行人针对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的产品主动优化产品结构，集中精力聚焦于技术门槛较高、附加值较高的高端产品。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技术门槛较高的超快激光器（皮秒、飞秒）销量逐渐增加、技术门槛较低的纳秒激光器销量逐渐减少，同时在纳秒激光器产品中，相对低端的 Coral 系列产品收入占比减少，相对高端的 Marble 系列产品收入占比增加。

2024 年发行人激光器销售收入较 2023 年降低主要系 2024 年超快激光器销量上升，但超快激光器的单价由于市场竞争原因有所下降；由于公司将资源更多地投向较高端产品的经营战略，纳秒激光器销量减少，但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新产品、迭代升级现有产品，使其单价有所上升，总体而言，2024 年整体收入较 2023 年降低。

此外，自 2024 年以来，行业历经充分市场竞争后，超快激光器的供需格局趋于改善，产品价格逐步企稳。

2025 年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新产品、迭代升级现有产品，各类型激光器单价较为平稳，公司将市场重点倾向于技术门槛更高、竞争力更强的超快激光器，随着超快激光销量大幅增加，2025 年全年激光器收入增幅较大。

3、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增长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年均复合增长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大族激光	1,865,028.18	1,465,339.70	1,399,630.46	15.43%
华工科技	1,409,056.25	1,132,373.80	971,759.63	20.42%
海目星	420,659.35	451,800.70	459,893.19	-4.36%
英诺激光	50,432.53	43,317.28	35,720.29	18.82%
平均	936,294.08	773,207.87	716,750.89	14.29%
发行人	78,427.09	71,130.27	57,684.97	16.60%

注：1、海目星 2024 年度将原列报于其他业务收入的设备配件销售收入、设备维修改造收入及设备租赁收入，调整至主营业务收入列报；

2、华工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对 2023 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营业收入进行追溯调整。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半导体、新型电子行业的复苏带来设备需求的增长以及技术革新使得公司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的销量和平均单价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新产品、迭代升级现有产品，减少中低功率的纳秒激光器的销售，抢占超快激光器市场，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1、精密激光加工设备

发行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毛利率按照下游应用领域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半导体及光学相关激光加工设备	50.20%	42.67%	21.42%	48.01%	50.47%	24.23%	48.23%	30.75%	14.83%
显示激光加工设备	13.45%	12.15%	1.63%	25.54%	9.70%	2.48%	33.88%	14.34%	4.86%
新型电子激光加工设备	34.89%	30.66%	10.70%	38.14%	26.00%	9.92%	38.57%	37.95%	14.64%
新能源激光加工设备	27.16%	14.51%	3.94%	34.62%	13.82%	4.79%	46.07%	16.96%	7.81%
合计	37.69%	100.00%	37.69%	41.41%	100.00%	41.41%	42.14%	100.00%	42.14%

注：毛利率贡献率=毛利率*主营收入占比。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42.14%、41.41%和 37.69%，小幅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市场供需情况

激光设备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国内激光加工设备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多、差异化明显，导致市场格局较为分散。从竞争梯队来看，日本 DISCO 公司、韩国 EO 公司、德国通快等国际龙头企业，以及大族激光、华工科技等国内行业头部厂商，凭借综合技术实力与规模效应占据第一梯队；与此同时，行业内仍存在大量中小厂商，同质化竞争、低价竞争现象较为突出。

公司深耕激光精细微加工领域，技术门槛相对较高，参与竞争的企业数量相对较少，但由于激光加工设备整体竞争情况仍然较为激烈，叠加下游行业受宏观周期影响，客户普遍倾向于降本增效，进一步压缩上游设备厂商盈利空间，进而对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导致公司各领域毛利率有所下滑。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新产品、迭代升级现有产品，整体仍维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单位售价与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的平均单价、销量、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台

产品细分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	平均单价	89.86	88.11	74.21
	销量	642	608	564
	单位成本	55.99	51.62	42.94
	毛利率	37.69%	41.41%	42.14%

注：上述销量不包含非激光类设备销售

公司专注于半导体、新型电子、新能源、显示等下游领域，这些领域对激光器和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的技术与工艺水平要求高，且产品更新换代迅速、技术迭代频繁，下游行业的技术革新不断对公司的产品与技术提出更高要求。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客户需求，不断推出新的或更高性能的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品单位成本随之增加。

（3）下游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单台设备的价值较大，产品结构的变化可能导致毛利率波动；另一方面，部分下游应用领域的毛利率由于行业周期性调整、市场竞争等因素有所下降。

①半导体及光学相关激光加工设备

报告期内，半导体及光学相关激光加工设备是发行人毛利率最高的设备类型，由于主要客户根据其产线建设需求及进度，采购固定资产不具有连续性，因此2025年度半导体领域设备收入占比较2024年度下降，导致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业务整体毛利率有所下滑。2026年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增加，相关业务订单随之增加。

②显示激光加工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显示激光加工设备领域的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的毛利率较低，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显示领域主要为面板行业大客户，客户市场地位较高，加上显示行业周期性调整，客户普遍倾向于降本增效，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低。公司自2024年度起进行战略调整，在柔性OLED、LCD显示等领域收缩战线，将资源更多侧重于半导体、Micro LED新型显示等方向。

③新型电子激光加工设备

2025年度新型电子激光加工设备毛利率较2024年度略有下滑，主要系当年毛利率较低的钻石激光切割设备等开始批量交付，消费电子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所致。

④新能源激光加工设备

公司新能源激光加工设备主要聚焦于锂电和光伏领域，随着新能源领域从规模扩张期进入高质量发展与技术迭代期，报告期内客户需求以及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发行人新能源领域毛利率较高的主要产品网板印刷设备收入减少，导致新能源激光加工设备毛利率下降。

2、激光器

公司激光器按照产品类型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超快激光器 （皮秒、飞秒）	48.18%	82.20%	39.60%	47.66%	63.22%	30.13%	53.52%	62.82%	33.62%
纳秒	46.17%	16.05%	7.41%	50.30%	33.34%	16.77%	32.23%	35.15%	11.33%
其他激光器	57.93%	1.74%	1.01%	63.77%	3.44%	2.19%	47.70%	2.03%	0.97%
合计	48.03%	100.00%	48.03%	49.09%	100.00%	49.09%	45.91%	100.00%	45.91%

由上表可知，公司直接对外销售的激光器主要由超快激光器（皮秒、飞秒）和纳秒激光器构成，其他激光器主要为可调脉宽激光器、光纤激光器，金额和占比相对较小。

（1）市场供需情况

在半导体先进制程、高端 PCB 加工、固态电池等高端应用需求的持续推动下，中国超快激光器市场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26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数据显示，2020 年市场规模为 27.4 亿元，至 2025 年已增长至 52.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13%；预计 2026 年将进一步扩大至 62.3 亿元。随着技术迭代与下游需求升级，超快激光器市场有望继续保持稳健增长。

现阶段，国产激光器在中低功率领域已实现较高市场份额，但在高端领域，尤其是高功率超快激光器、高功率紫外激光器等方面，与国际领先水平仍有差距，

部分核心器件与高端整机仍依赖进口，导致我国目前大功率纳秒紫外激光器、皮秒激光器以及飞秒激光器的进口依赖现象仍较为明显，这构成了当前国内市场中高端激光器需求旺盛，但供给结构有待升级的局面。

从竞争对手情况来看，海外头部企业如美国相干、德国通快等企业凭借技术积累，在高功率飞秒、深紫外等高端激光器领域占据主导地位；国内厂商如英诺激光、华工科技（华日激光）等，在纳秒紫外、中功率超快领域实现规模化量产，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德龙激光、杰普特等聚焦细分高端赛道，在特定应用领域具备技术与工艺优势；海目星等激光设备厂商尚未形成激光器规模化外销能力。

公司通过战略调整与技术升级迭代，将资源更多地投入技术门槛更高、附加值更高的产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维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激光器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45.91%、49.09%和 48.03%，激光器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3.68 万元/台、3.92 万元/台和 5.10 万元/台，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坚持技术驱动战略，以研发投入构建核心技术壁垒，针对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的传统产品主动优化产品结构，缩减资源投入，集中精力聚焦技术门槛高、附加值高的高端产品，单台产品成本相应增加。

从激光器产品结构上看，公司固体纳秒激光器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分别为 35.15%、33.34%和 16.05%，更高端的超快激光器（皮秒和飞秒）收入占比则逐年提升，使得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得以保持较高的激光器产品毛利率。此外，公司持续迭代升级产品，提升了功率、寿命等指标，固体纳秒激光器产品中低端的 Coral 系列产品收入占比减少，相对高端的 Marble 系列产品收入占比增加，保证了激光器产品毛利率的整体稳定。

3、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1）精密激光加工设备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精密激光加工设备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大族激光	激光及自动化配套设备	32.46%	32.93%	32.78%
华工科技	激光加工及系列成套设备	29.40%	30.97%	33.93%
海目星	消费类电子、动力电池、钣金加工等行业的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20.45%	19.96%	26.84%
平均		27.44%	27.95%	31.18%
发行人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	37.69%	41.41%	42.14%

注：1.大族激光激光加工设备毛利率为年报披露的其他智能制造装备的毛利率；
2.华工科技激光加工设备毛利率为年报披露的激光加工装备及智能制造产线的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呈下降趋势，与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应用领域前沿、定制化程度高，搭配自产核心部件激光器，盈利能力较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原因如下：

①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与同行业公司具有差异。与同行业相比，公司产品集中于半导体、新型电子、新能源及面板显示等领域，上述领域产品具有更新换代频率高、技术门槛较高的特点，加之公司系技术驱动型企业，一直致力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前沿研究和开发，具有较强的技术储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集中资源根据市场变动趋势研发相应新产品，持续开拓高毛利率业务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②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激光加工设备全产业链公司，不仅具有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及生产能力，核心部件如激光器、运动控制平台等自研、自产占比较高，公司多年来重视研发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因此获取了更高的毛利率。

（2）激光器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英诺激光	激光器	50.48%	49.97%	45.96%
发行人	激光器	48.03%	49.09%	45.91%

注：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英诺激光 2024 年年度报告对 2023 年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进行追溯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激光器毛利率与英诺激光接近，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激光器毛利率总体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坚持技术驱动战略，以研发

投入构建核心技术壁垒，针对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的传统产品主动优化产品结构，缩减资源投入，集中精力聚焦技术门槛高、附加值高的超快激光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因产品结构变化、行业周期性调整、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的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的毛利率下降所致。发行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和激光器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公司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519.32 万元、-5,149.53 万元和 635.09 万元，利润规模先下降后上升。

2024 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保持高研发投入与新品开发力度，强化市场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推动产品及技术创新，研发及相关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2）受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有关资产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同时对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4 年度，对长期股权投资、各类应收款项、存货等资产计提减值损失金额较上年增加，当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868.35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015.27 万元；（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复核。综合宏观经济、行业、研发加计扣除政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以前年度母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冲回，母公司冲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影响利润为-2,447.49 万元。

2025 年公司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包括：（1）2025 年公司产品验收增加，推动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同时公司积极践行提质增效行动，加强费用管控，2025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控制良好，使得财务表现改善；（2）2024 年，因参股公司股权存在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参股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2025 年无此因素影响；同时 2025 年回款良好，相应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减少；（3）2024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

规定，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复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以前年度母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冲回，净额为2,447.49万元，减少了2024年净利润，2025年无此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大族激光	81,047.91	44,463.40	46,504.83
华工科技	118,746.16	89,742.89	81,922.40
海目星	-95,150.83	-21,567.12	24,850.33
英诺激光	3,615.49	951.66	-1,378.37
平均	27,064.68	28,397.71	37,974.80
发行人	635.09	-5,149.53	2,519.32

近年来，随着激光加工设备行业竞争的加剧，同行业可比公司受公司经营规模、收入确认政策、下游客户验收习惯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经营业绩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或亏损情况，发行人净利润情况与同行业规模相近的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变动具有合理性。

（四）量化分析公司 2026 年一季度亏损规模扩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将持续

发行人 2026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与 2025 年一季度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金额变动
1	营业收入	8,733.22	9,916.51	-1,183.29
2	营业成本	4,953.44	5,618.44	-665.00
3	毛利金额	3,779.78	4,298.07	-518.29
4	税金及附加	167.28	86.07	81.21
5	销售费用	2,416.24	2,144.93	271.31
6	管理费用	1,744.76	1,448.85	295.91
7	研发费用	2,880.55	3,077.86	-197.31
8	财务费用	96.11	-77.25	173.36
9	其他收益	1,091.58	695.74	395.84

序号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金额变动
10	投资收益及其他	71.54	53.23	18.31
11	信用、资产减值，资产处置收益	-99.29	90.87	-190.16
12	营业利润	-2,461.32	-1,542.55	-918.77
13	营业外收入	20.50	—	20.50
14	营业外支出	4.38	3.15	1.23
15	利润总额	-2,445.19	-1,545.70	-899.49
16	所得税	107.95	101.34	6.61
17	净利润	-2,553.14	-1,647.04	-906.10

注：1、上表营业利润（12）=营业收入（1）-营业成本（2）-税金及附加（4）-期间费用（5-8）+其他收益（9）+投资收益及其他（10）+信用、资产减值，资产处置收益（11）；
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26 年一季度净利润较 2025 年同期亏损规模扩大 906.10 万元，主要系营业收入及毛利下滑、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所致，但公司 2026 年一季度毛利率为 43.28%，相较于 2025 年同期的 43.34%依旧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产品仍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2026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亏损规模较 2025 年一季度扩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及毛利下滑

2026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1,183.29 万元，下滑幅度 11.93%，毛利也同步下滑。从产品结构看，发行人 2026 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构成与 2025 年同期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变动情况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	4,088.87	6,653.32	-2,564.45
激光器	1,269.51	883.99	385.52
激光加工服务	1,363.40	902.72	460.68
零部件销售及维修	1,462.95	1,156.68	306.27
其他主营业务	432.75	270.63	162.12
主营业务收入	8,617.49	9,867.33	-1,249.84
其他业务收入	115.73	49.17	66.56
营业收入	8,733.22	9,916.51	-1,183.29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26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 2025 年同期下降主要系精

密激光加工设备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验收周期普遍较长，且发行人需要根据客户需求投入人力资源协助客户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发行人 2026 年第一季度新签订单增长较快，为保障交付质量与进度，公司当期人力资源阶段性地向订单生产及交付环节侧重，一季度设备类产品验收有所减少，营业收入出现阶段性波动。

2026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新签订单 3.87 亿元（不含税，下同），较 2025 年同期的 1.47 亿元实现大幅增长，新签订单的增长有望在未来为发行人带来业绩增长。

2、销售费用增加

2026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的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271.31 万元，增幅 12.65%，主要是因为 2026 年第一季度新签订单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为支持销售订单，相关的销售人员及业务推广费用增加。

3、管理费用增加

2026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的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295.91 万元，增幅 20.42%，主要是因为江苏德龙一期土建工程于 2025 年末竣工，折旧和摊销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综上所述，由于发行人新签订单大幅增加带来的经营策略阶段性调整、业务推广费用增加以及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等因素，发行人 2026 年第一季度亏损规模扩大具备合理性。

4、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将持续

2026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亏损规模扩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新签订单大幅增加带来的经营策略阶段性调整导致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叠加业务推广费用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等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积极拓展业务，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5.27 亿元、6.33 亿元和 5.89 亿元，随着下游应用需求的持续爆发，公司自 2026 年以来新签订单快速增加，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已经增加至 10.18 亿元。随着 2026 年下半

年产品验收工作逐步推进，有望在未来带来公司业绩的回升，相关不利因素预计不会持续。

二、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变动的原因，结合应收账款账龄、下游客户资信状况、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单项计提内容及依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等，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一）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2025 年度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28,803.13	26,975.86	19,742.68
营业收入	78,744.72	71,519.16	58,180.88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持续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较大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较2023年末增加7,233.18万元，增幅36.64%，主要系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业务量增加导致应收账款规模随之扩大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较2024年末增加1,827.27万元，增幅6.77%，与营业收入增长规模匹配。

（二）结合应收账款账龄、下游客户资信状况、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单项计提内容及依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等，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具体分析如下：

1、应收账款账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6,476.82	82.29%	25,486.97	83.50%	16,493.92	73.30%
1 至 2 年	3,382.86	10.51%	2,873.03	9.41%	2,687.89	11.95%
2 至 3 年	898.27	2.79%	529.87	1.74%	2,516.19	11.18%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 年以上	1,417.22	4.40%	1,634.65	5.36%	803.56	3.57%
合计	32,175.16	100.00%	30,524.52	100.00%	22,501.57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的短账龄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3.30%、83.50%和 82.29%，应收账款整体回收风险较小。

2、下游客户资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资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已申请豁免披露	上市公司	2,478.36	7.70%	123.92
	台资上市公司子公司	1,310.75	4.07%	65.54
	行业龙头企业	1,292.35	4.02%	64.62
	央企	1,282.57	3.99%	69.89
	折叠屏供应链重要企业	1,070.34	3.33%	53.52
合计		7,434.38	23.11%	377.48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已申请豁免披露	上市公司	5,864.97	19.21%	293.25
	上市公司	1,935.43	6.34%	97.04
	DPC 陶瓷封装基板重要生产商	1,146.33	3.76%	57.32
	上市公司	973.79	3.19%	73.18
	央企	888.33	2.91%	46.00
合计		10,808.85	35.41%	566.78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已申请豁免披露	上市公司	1,295.79	5.76%	64.79
	上市公司	1,199.25	5.33%	59.96
	特大型国有企业	973.64	4.33%	48.68

	小微企业	791.25	3.52%	237.37
	台资上市公司子公司	683.62	3.04%	34.18
合计		4,943.55	21.97%	444.9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大额应收账款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央国企或其他知名企业。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中，除了一家公司以外，发行人其余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经营困难、无法回款等情形。因此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发行人已经充分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3、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4.30	0.79%	493.24	1.62%	471.21	2.09%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1,920.86	99.21%	30,031.27	98.38%	22,030.36	97.91%
合计	32,175.16	100.00%	30,524.52	100.00%	22,501.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7.91%、98.38%和 99.21%。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476.82	1,323.84	5.00%	25,453.29	1,272.66	5.00%	16,493.92	824.70	5.00%
1 至 2 年	3,378.35	337.83	10.00%	2,695.95	269.59	10.00%	2,687.49	268.75	10.00%
2 至 3 年	870.92	261.27	30.00%	526.97	158.09	30.00%	2,363.88	709.16	30.00%
3 年以上	1,194.77	1,194.77	100.00%	1,355.06	1,355.06	100.00%	485.07	485.07	100.00%
合计	31,920.86	3,117.73	9.77%	30,031.27	3,055.41	10.17%	22,030.36	2,287.68	10.38%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充分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2,175.16	30,524.52	22,501.57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含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质保金）	4,127.72	3,570.67	2,276.33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账面余额	36,302.89	34,095.19	24,777.90
期后回款金额	17,589.62	28,907.10	22,108.23
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账面余额的比例	48.45%	84.78%	89.23%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比例较高，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的应收款项已基本收回，应收款项整体回收风险较小。

5、单项计提内容及依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71.21 万元、493.24 万元和 254.30 万元，主要系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2025.12.31				
如东县科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8.55	38.5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晶瑞半导体有限公司	13.76	13.7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艾宇光科技有限公司	74.65	74.6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	50.06	50.0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汕尾市索思电子封装材料有限公司	27.35	27.3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6.98	26.9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宝应旭达机械有限公司	22.95	22.9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54.30	254.30	100%	/
2024.12.31				
威斯坦（厦门）实业有限公司	131.25	131.2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汕尾市索思电子封装材料有限公司	75.00	75.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艾宇光科技有限公司	74.65	74.6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	50.06	50.0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华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45.11	45.1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如东县科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8.55	38.5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1.51	31.5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宝应旭达机械有限公司	22.95	22.9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晶瑞半导体有限公司	13.76	13.7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杰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40	10.4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93.24	493.24	100%	/

2023.12.31

宝应旭达机械有限公司	22.95	22.9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	50.06	50.0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山市瑞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20	15.2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巴腾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36.00	36.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艾宇光科技有限公司	76.20	76.2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盛为芯科技有限公司	49.67	49.6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正亚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16.10	16.1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杰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40	10.4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伊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3.80	23.8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华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45.11	45.1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如东县科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8.55	38.5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晶瑞半导体有限公司	13.76	13.7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国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3.41	73.4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71.21	471.21	100%	/

6、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按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大族激光	3.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海目星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英诺激光	2.78%	22.1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发行人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华工科技系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因此未纳入此项对比；大族激光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系非上市公司及世界 500 强企业的计提比例。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中，除了一家公司以外，发行人其余下游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经营困难、无法回款等情形，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在坏账计提方面，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或信用风险显著的应收款项公司单独评价信用风险并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按账龄组合划分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因此，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变动的原因；结合发出商品主要内容、收入确认政策、验收周期、期后退回情况等，说明发出商品占比较高的合理性，未验收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诉讼或纠纷；结合存货库龄、周转率、期后结转情况、减值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719.87 万元、50,607.40 万元和 46,255.87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0.82%、35.92%和 36.0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76.08	16.42%	1,959.12	6,616.96
在产品	7,246.80	13.87%	382.39	6,864.40
库存商品	7,650.09	14.64%	1,570.15	6,079.94
发出商品	28,628.34	54.80%	2,059.87	26,568.47
自制半成品	138.25	0.26%	12.15	126.10

项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52,239.55	100.00%	5,983.68	46,255.87
项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32.08	14.84%	1,710.58	6,521.50
在产品	9,985.02	18.00%	432.81	9,552.21
库存商品	6,198.20	11.17%	1,206.97	4,991.22
发出商品	30,898.01	55.70%	1,515.27	29,382.74
自制半成品	163.25	0.29%	3.53	159.73
合计	55,476.56	100.00%	4,869.16	50,607.40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14.48	16.49%	1,470.04	6,744.45
在产品	14,250.30	28.62%	1,654.81	12,595.49
库存商品	5,914.46	11.88%	1,070.64	4,843.82
发出商品	21,350.08	42.87%	881.71	20,468.37
自制半成品	70.55	0.14%	2.80	67.75
合计	49,799.88	100.00%	5,080.01	44,719.8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余额变动较小。202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增加主要系发出商品余额增加较多所致。随着公司验收增加，发出商品余额减少，202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有所减少。

（二）结合发出商品主要内容、收入确认政策、验收周期、期后退回情况等，说明发出商品占比较高的合理性，未验收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诉讼或纠纷

公司发出商品期末余额较大、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发出商品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末										
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发出商品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	16,872.16	86.26%	7,313.78	88.76%	700.28	100.00%	114.40	88.96%	25,000.61	87.33%
激光器	1,095.69	5.60%	27.42	0.33%	—	0.00%	3.10	2.41%	1,126.21	3.93%
其他设备	934.38	4.78%	755.44	9.17%	—	0.00%	—	0.00%	1,689.82	5.90%
配件和材料等其他	656.93	3.36%	143.65	1.74%	—	0.00%	11.11	8.64%	811.70	2.84%
合计	19,559.16	100.00%	8,240.29	100.00%	700.28	100.00%	128.61	100.00%	28,628.34	100.00%
跌价准备	1,305.27	-	648.05	-	38.70	-	67.85	-	2,059.87	-
净值	18,253.90	-	7,592.24	-	661.58	-	60.76	-	26,568.47	-
2024 年末										
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发出商品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	23,237.63	89.58%	3,844.92	98.46%	723.17	98.15%	302.05	96.12%	28,107.76	90.97%
激光器	895.54	3.45%	59.56	1.53%	7.37	1.00%	—	0.00%	962.47	3.11%
其他设备	1,408.85	5.43%	—	0.00%	—	0.00%	—	0.00%	1,408.85	4.56%
配件和材料等其他	399.79	1.54%	0.68	0.02%	6.27	0.85%	12.18	3.88%	418.92	1.36%
合计	25,941.82	100.00%	3,905.16	100.00%	736.81	100.00%	314.23	100.00%	30,898.01	100.00%

2025 年末										
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发出商品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跌价准备	1,086.09	-	182.87	-	34.82	-	211.49	-	1,515.27	-
净值	24,855.72	-	3,722.30	-	701.98	-	102.74	-	29,382.74	-

2023 年末										
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发出商品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	15,341.00	88.09%	2,933.73	99.55%	571.12	98.42%	398.40	97.61%	19,244.24	90.14%
激光器	824.82	4.74%	6.43	0.22%	4.63	0.80%	—	0.00%	835.88	3.92%
其他设备	721.43	4.14%	—	0.00%	—	0.00%	—	0.00%	721.43	3.38%
配件和材料等其他	527.51	3.03%	6.72	0.23%	4.53	0.78%	9.76	2.39%	548.52	2.57%
合计	17,414.76	100.00%	2,946.88	100.00%	580.28	100.00%	408.16	100.00%	21,350.08	100.00%
跌价准备	647.31	-	154.47	-	0.28	-	79.66	-	881.71	-
净值	16,767.45	-	2,792.41	-	580.01	-	328.50	-	20,468.37	-

其中，按下游应用领域划分的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发出商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末										
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发出商品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半导体及光学	4,476.06	26.53%	2,401.79	32.84%	392.26	56.01%	91.26	79.77%	7,361.36	29.44%
显示市场	1,866.12	11.06%	2,310.09	31.59%	—	0.00%	—	0.00%	4,176.21	16.70%
新型电子市场	4,973.79	29.48%	591.69	8.09%	186.69	26.66%	23.14	20.23%	5,775.31	23.10%
新能源市场	5,556.19	32.93%	2,010.22	27.49%	121.33	17.33%	—	0.00%	7,687.74	30.75%
合计	16,872.16	100.00%	7,313.78	100.00%	700.28	100.00%	114.40	100.00%	25,000.61	100.00%
跌价准备	1,021.18	-	449.18	-	38.70	-	57.95	-	1,567.00	-
净值	15,850.98	-	6,864.60	-	661.58	-	56.45	-	23,433.61	-

2024 年末

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发出商品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半导体及光学	6,061.63	26.09%	1,235.37	32.13%	619.69	85.69%	102.09	33.80%	8,018.77	28.53%
显示市场	7,455.13	32.08%	638.36	16.60%	—	0.00%	138.94	46.00%	8,232.42	29.29%
新型电子市场	4,188.91	18.03%	980.38	25.50%	103.49	14.31%	61.02	20.20%	5,333.79	18.98%
新能源市场	5,531.96	23.81%	990.82	25.77%	—	0.00%	—	0.00%	6,522.78	23.21%
合计	23,237.63	100.00%	3,844.92	100.00%	723.17	100.00%	302.05	100.00%	28,107.76	100.00%
跌价准备	870.43	-	176.10	-	34.82	-	201.58	-	1,282.93	-
净值	22,367.20	-	3,668.82	-	688.35	-	100.46	-	26,824.83	-

2023 年末

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发出商品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半导体及光学	4,581.89	29.87%	1,271.20	43.33%	161.23	28.23%	186.94	46.92%	6,201.26	32.22%
显示市场	2,184.94	14.24%	1,313.52	44.77%	353.28	61.86%	173.56	43.57%	4,025.30	20.92%

新型电子市场	4,513.11	29.42%	265.62	9.05%	56.60	9.91%	37.90	9.51%	4,873.23	25.32%
新能源市场	4,061.06	26.47%	83.39	2.84%	—	0.00%	—	0.00%	4,144.45	21.54%
合计	15,341.00	100.00%	2,933.73	100.00%	571.12	100.00%	398.40	100.00%	19,244.24	100.00%
跌价准备	616.52	-	154.33	-	-	-	69.90	-	840.74	-
净值	14,724.48	-	2,779.41	-	571.12	-	328.50	-	18,403.50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出商品主要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占比分别为 90.14%、90.97%和 87.33%，覆盖公司产品的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该类产
品多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发往客户现场后，需进一步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由
于安装调试及验收的时间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发出商品余额较大。

2、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设备及激光器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以及交
货方式将设备交付给客户进行签收确认，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以出具验收单
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加工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以及交货方式将
加工件交付给客户进行签收确认，以签收单（结算单）的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
点；

（3）维保收入：年度维保按合同约定期间分摊收入；对于单次维修服务，
以客户服务报告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4）材料配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以及交货方式将
材料配件交付给客户进行签收确认，以签收单（结算单）的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
时点。

发行人主要的发出商品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的收入确认采用以客户出具验收单
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因此设备类产品通常验收周期较长。

3、验收周期

公司主要产品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和激光器产品验收周期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产品	分类	验收周期（月）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	半导体及光学相关激光加工设备	1-6
	显示激光加工设备	6-16
	新型电子激光加工设备	1-6
	新能源激光加工设备	6-20

主要产品	分类	验收周期（月）
激光器	/	1-3

半导体及光学相关激光加工设备部分型号标准化程度较高、产品竞争能力强，验收周期较为稳定，通常在 1-6 个月，但新产品、新工艺的验收周期有所延长，个别大客户内部流程复杂亦会延长验收周期。

显示激光加工设备市场领域主要为面板行业大客户，该行业客户生产制程复杂，要求试运行时间长且各不相同，普遍验收流程繁琐，因此验收周期长，通常在 6-16 个月不等，但因产线磨合、测试延期等情形，验收周期可能进一步延长。

新型电子激光加工设备验收周期通常在 1-6 个月，但部分客户因新产品验证周期长、量产延期和产线磨合等原因，验收周期会长于 6 个月。

新能源激光加工设备验收周期通常在 6-20 个月，但部分客户因新产品验证周期长、量产延期和产线磨合等原因，设备创新性、客户变更设计方案等情形，验收周期可能进一步延长。

上述主要应用领域中，显示激光加工设备、新能源激光加工设备验收周期较其他设备更长，主要是因为：

（1）显示激光加工设备、新能源激光加工设备普遍需要与客户整条产线其他设备进行联调联试，以达到流水线作业的状态，提升生产效率及良品率；而发行人销售的半导体、新型电子设备多为独立运行，需要的测试时间较短，因此显示激光加工设备、新能源激光加工设备与客户产线磨合时间较其他类型设备更长；

（2）面板显示、新能源领域的下游客户多为行业大客户，客户市场地位较高，验收流程复杂，且受行业竞争压力影响，客户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大、回报周期长，因此行业内该类客户主动验收意愿通常较弱，验收周期较长的情形属于该类行业的惯例。

激光器验收周期通常在 1-3 月，作为设备的核心部件，激光器从公司自用到面向市场，需要积累市场和品牌认知度，加上公司新客户熟悉新产品、验证新工艺周期等因素，部分激光器产品验收周期可能较长。

综上，发行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的验收周期普遍较长。

4、未验收、期后退回及诉讼纠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主要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占比分别为90.14%、90.97%和87.33%。报告期各期末，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发出商品发出库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79.72%、82.67%和67.49%，占比较高且大多在正常验收周期内，仅少量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发出库龄较长。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5年末发出商品中库龄在1年以上且金额50万元以上的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序号	客户名称	下游应用领域	发出商品数量	未验收具体情况	预计验收时间	是否涉及诉讼或纠纷
1	已申请豁免披露	显示市场	4	产品正常调试过程中，属于柔性显示激光加工设备，技术验证周期略长	预计2026年下半年验收	否
2		显示市场	1	客户产能不足，测试不够充分，验收需要6个月连续生产数据进行验证；另外面板大厂内部验收流程繁琐，验收周期较长	预计2026年下半年验收	否
3		半导体及光学	2	此设备为新产品，客户端工艺制程不成熟，处于工艺探索阶段，设备也在配合持续优化和功能完善，故验收周期较长	预计2026年下半年验收	否
4		新能源市场	1	用于宁德时代的新产品试产线，产品导入周期长	预计2026年下半年验收	否
5		新能源市场	2	因产线整线验收涉及各个工艺端，导致整线验证周期较长，当前已经在提验收阶段	预计2026年下半年验收	否
6		新能源市场	1	为开展产品性能验证，在设备基础功能实现后需停线进行工艺验证，由于停线调试优化时间有限，整线验证周期较长	预计2026年下半年验收	否
7		新型电子市场	2	与客户合作的行业首台套设备，根据客户产品工艺定制自动上料、切割、裂片、分拣、夹纸、收料全自动化生产，调试周期较	预计2026年下半年验收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下游应用领域	发出商品数量	未验收具体情况	预计验收时间	是否涉及诉讼或纠纷
				长		
8		半导体及光学	2	碳化硅晶锭切割标准机型，因客户资金紧张项目暂停，设备退回	改造后重新对外销售或作为代加工设备使用	否
9		半导体及光学	1	先进封装产线设备，客户先进封装产品需求变化，设备需增加新功能适配，目前在积极配合客户完成功能升级	预计 2026 年下半年验收	否
10		显示市场	1	Micro LED 显示新技术量产设备，精度要求及自动化程度高，量产验证测试时间较长	预计 2026 年下半年验收	否
11		半导体及光学	1	客户半导体封装新产品线导入，工艺验证周期较长，目前已经进入批量验证阶段	预计 2026 年下半年验收	否
12		半导体及光学	1	集成电路激光加工设备，精度要求高，验证周期较长，设备持续生产验证中	预计 2027 年验收	否
13		半导体及光学	2	/	2026 年 3 月已验收	否
14		半导体及光学	1	集成电路激光加工设备，晶圆激光开槽新产品新工艺，目前正在持续改进工艺验证中，国产化替代周期长	预计 2027 年验收	否
15		半导体及光学	1	/	2026 年 1 月已验收	否
16		显示市场	1	客户新产品导入，磨合时间长，验收周期较长	预计 2026 年下半年验收	否
17		新能源市场	1	二代线在制期间为客户提供实验验证 demo 机台过渡，设备部分结构功能改造完成后推进验收	预计 2026 年下半年验收	否
18		半导体及光学	1	该产品属于集成电路激光加工设备，是为客户研发的新产品、新工艺，验证周期较长	预计 2026 年下半年验收	否
19		半导体及光学	1	客户产品品质与工艺指标要求高，产线持续验证设备稳定性，收集数据验证完成后即提报验收流程	预计 2027 年验收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下游应用领域	发出商品数量	未验收具体情况	预计验收时间	是否涉及诉讼或纠纷
20		新能源市场	1	/	2026年3月已验收	否
21		新型电子市场	1	协助客户开发新工艺，已完成第一阶段论证，预计2026年完成工艺验证，并推进该款新产品验收	预计2027年验收	否
22		新能源市场	1	首次与该客户合作且为新技术导入，产品验证周期长，项目正常推进中	预计2026年下半年验收	否
23		半导体及光学	1	客户前期产能不足，测试不够充分，量产验证后推进验收	预计2026年下半年验收	否
24		半导体及光学	1	半导体封装设备，配合客户在该台设备基础上进行产品升级，对颗粒度参数进行优化，目前已完成技术验证，将推进设备改造后验收	预计2026年下半年验收	否
25		半导体及光学	1	/	2026年5月已验收	否
26		新能源市场	1	/	2026年6月已验收	否
27		显示市场	1	配合客户开发新工艺，客户验证测试时间较长	预计2027年验收	否
28		新型电子市场	1	/	2026年6月已验收	否
29		新能源市场	1	首次导入该客户，新产品验证测试时间较长	预计2027年验收	否
30		半导体及光学	4	/	2026年上半年已验收	否
31		半导体及光学	1	验证VR眼镜激光修复的新产品新工艺，客户的产品迭代更新快，产品本身修复难度大，测试验证周期较长	预计2026年下半年验收	否
32		新能源市场	1	为推进钙钛矿GW线体和后续订单策略性DEMO	预计2027年验收	否
33		半导体及光学	1	为集成电路激光加工设备，属于为客户研发的新产品新工艺，验证周期较长	工艺验证预计在2026年完成，并推进该款新产品验收	否
合计			44	/	/	/

由上表可知，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2025年末发出商品中库龄在1

年以上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的主要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共 44 台，其中涉及期后退回的产品为 2 台碳化硅晶锭切割标准机，因客户资金紧张等原因退回，公司预计将该设备改造后重新对外销售或作为代加工设备使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上述产品均已实现或预期能实现验收，亦不存在诉讼纠纷情形。

针对上述未验收设备的具体原因，将发行人发出设备长期未验收的原因类型及对应下游应用领域情况总结如下：

单位：台、万元

序号	长期未验收原因类型及应用领域	发出商品数量	2025 年末发出商品 账面余额
1	新产品、新工艺，验证导入周期较长	21	3,548.67
	其中：半导体及光学市场	11	1,926.32
	新能源市场	4	967.57
	显示市场	3	365.98
	新型电子市场	3	288.80
2	客户端产线磨合周期较长	7	1,657.78
	其中：显示市场	4	1,174.80
	新能源市场	3	482.98
3	客户端产能受限，测试不充分，量产验证延期	3	1,007.20
	其中：显示市场	1	807.49
	新能源市场	1	113.81
	半导体及光学市场	1	85.90
4	期后已验收	11	783.68
5	设备退回	2	190.42
合计		44	7,187.75

剔除期后已验收和个别退回情形，发行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长期未验收的主要原因包括：（1）新产品、新工艺，验证导入周期较长；（2）客户端产线磨合周期较长；（3）客户端产能受限，测试不充分，量产验证延期。

发行人长期未验收的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中，由于新产品、新工艺验证导入导致的长期未验收占比较高，在各下游应用领域普遍存在，符合行业惯例；由于客户端产线磨合周期、客户端自身产能规划、测试安排导致的长期未验收主要集中于显示市场与新能源市场，这两个应用领域的客户生产制程复杂、验收流程繁琐，且普遍存在与客户整条产线其他设备进行联调联试的需求，要求试运行时间较长，

存在较多的 1 年以上发出商品，符合公司设备类产品过往验收周期和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发行人发出商品期末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以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为主，覆盖公司产品的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此类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发往客户现场后，需进一步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由于发行人采用以客户出具验收单时间作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的收入确认时点，且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周期通常较长，导致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除个别精密加工设备因客户资金紧张等原因退回外，其他设备均已实现或预期能实现验收，期后退回不是发出商品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发行人存在长期未验收的设备的原因主要系新产品、新工艺验证导入周期较长，客户端产线磨合周期较长以及客户端产能受限、测试不充分、量产验证延期导致的验收推迟，符合公司设备类产品过往验收周期和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未验收设备不涉及诉讼或纠纷。

（三）结合存货库龄、周转率、期后结转情况、减值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具体分析如下：

1、存货库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2025 年末					
存货库龄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净额	存货净额占比
1 年以内	34,222.39	1,496.91	4.37%	32,725.48	70.75%
1-2 年	11,728.10	1,049.08	8.95%	10,679.01	23.09%
2-3 年	2,900.70	326.64	11.26%	2,574.06	5.56%
3 年以上	3,388.36	3,111.05	91.82%	277.31	0.60%
合计	52,239.55	5,983.68	11.45%	46,255.86	100.00%
2024 年末					
存货库龄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净额	存货净额占比
1 年以内	41,121.07	1,468.93	3.57%	39,652.13	78.35%
1-2 年	9,104.64	357.66	3.93%	8,746.98	17.28%

2-3 年	2,272.52	327.87	14.43%	1,944.65	3.84%
3 年以上	2,978.33	2,714.69	91.15%	263.64	0.52%
合计	55,476.56	4,869.15	8.78%	50,607.40	100.00%

2023 年末

存货库龄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净额	存货净额占比
1 年以内	36,608.09	759.94	2.08%	35,848.16	80.16%
1-2 年	6,725.39	291.62	4.34%	6,433.77	14.39%
2-3 年	1,983.16	210.42	10.61%	1,772.74	3.96%
3 年以上	4,483.24	3,818.03	85.16%	665.21	1.49%
合计	49,799.88	5,080.01	10.20%	44,719.88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以一年以内为主，占比分别为 80.16%、78.35%和 70.7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存货余额	52,239.55	55,476.56	49,799.88
在手订单金额	58,895.90	63,257.14	52,700.92
订单覆盖率	112.74%	114.02%	105.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对存货的覆盖率分别为 105.83%、114.02%和 112.74%，覆盖率均超过 100%，且随着 2026 年上半年在手订单的快速增加，订单覆盖率持续上升，公司存货拥有较好的订单支撑。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大族激光	2.48	2.20	1.95
华工科技	3.48	3.86	3.58
海目星	0.69	0.77	0.82
英诺激光	1.12	1.09	1.07
平均值	1.94	1.98	1.86
发行人	0.86	0.77	0.73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与海目星接近，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高，通用化、标准化产品较少。定制化程度高意味着公司需要持续开发新产品、新客户，而新产品、新客户通常需要花费较长的时间测试验证，因此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

（2）从存货构成角度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出商品增长规模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销售的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大部分为客户定制化产品，且单台价值较高，此类设备发往客户现场后，需进一步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

（3）可比公司中，大族激光主要产品以签收或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时点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华工科技的主要产品中大部分以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取得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产品收入占比较低；英诺激光的主要产品为激光器，验收周期较短。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中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占比较高，且该产品以客户出具验收单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节点。与发行人相比，通常情况下，大族激光、华工科技的产品确认收入的时点更早，英诺激光的产品验收周期更短，因此存货周转率更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销售规模，并通过加强管理控制存货增长速度，加强市场需求预判，提升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的精细化管理，从而提高存货周转率。

3、存货期后结转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末					
项目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原材料	8,576.08	1,959.12	6,616.96	4,051.58	61.23%
在产品	7,246.80	382.39	6,864.40	5,012.76	73.03%
库存商品	7,650.09	1,570.15	6,079.94	3,597.10	59.16%
发出商品	28,628.34	2,059.87	26,568.47	8,479.28	31.91%

自制半成品	138.25	12.15	126.10	106.44	84.41%
合计	52,239.55	5,983.68	46,255.87	21,247.15	45.93%

2024 年末

项目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原材料	8,232.08	1,710.58	6,521.50	5,447.93	83.54%
在产品	9,985.02	432.81	9,552.21	8,883.06	92.99%
库存商品	6,198.20	1,206.97	4,991.22	4,439.09	88.94%
发出商品	30,898.01	1,515.27	29,382.74	21,993.84	74.85%
自制半成品	163.25	3.53	159.73	152.12	95.24%
合计	55,476.56	4,869.16	50,607.40	40,916.04	80.85%

2023 年末

项目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原材料	8,214.48	1,470.04	6,744.45	6,455.77	95.72%
在产品	14,250.30	1,654.81	12,595.49	12,336.98	97.95%
库存商品	5,914.46	1,070.64	4,843.82	4,538.90	93.70%
发出商品	21,350.08	881.71	20,468.37	19,318.67	94.38%
自制半成品	70.55	2.80	67.75	67.34	99.39%
合计	49,799.88	5,080.01	44,719.87	42,717.67	95.52%

注：因原材料、半成品及在制品具备通用特性，期后销售相关统计均采用存货结转状态作为统一口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5.52%、80.85% 和 45.93%，存货在期后大多已经完成结转。2025 年末的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 2025 年末距离统计数据截止日的时间较短。

4、减值测试过程与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1）原材料跌价准备政策及原因

公司对于经识别分析后认定为陈旧、呆滞、无利用价值的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原材料发生存货跌价准备原因主要系公司对长交期物料提前备货，但由于产品及技术迭代快，使得部分库存原材料库龄长且无消耗计划；另一方面系部分定制化程度特别高的项目对应原材料因订单发生变动而导致无消耗计划。

（2）在产品和半成品跌价准备政策及原因

公司可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估计售价以订单金额或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确定，按在产品 and 半成品余额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进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对于定制化程度高，因订单发生变动的在产品 and 半成品，对于可拆卸退库的原材料部分按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政策计提，其余部分全额计提跌价。

(3)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跌价准备政策及原因

公司可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估计售价以订单金额或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确定，对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进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因产品迭代或因技术进步原因，产品已无市场需求或售价下降，导致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因策略性订单和因技术进步产品售价下降等因素导致发出商品余额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进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综上，发行人减值测试过程完整，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合理、充分。

5、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和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5,983.68	4,869.16	5,080.01
存货余额	52,239.55	55,476.56	49,799.88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11.45%	8.78%	10.20%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大族激光	8.55%	9.38%	8.37%
华工科技	4.69%	4.60%	4.94%
海目星	10.48%	7.52%	2.63%

可比公司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英诺激光	15.05%	12.73%	19.01%
平均	9.69%	8.56%	8.74%
德龙激光	11.45%	8.78%	10.2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货库龄以 1 年以内为主且订单覆盖率较高，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具有合理的原因，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减值测试过程完整，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合理、充分且存货跌价准备整体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结合投资标的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分析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

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规定：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2、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即2025年12月22日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属于类金融机构，未进行类金融业务，亦无拟实施类金融业务的计划。

（2）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亦无拟投资金融业务的计划。

（3）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公司不存在集团财务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情形，亦无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计划。

（4）股权投资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参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频准激光”）科创板 IPO 的战略投资者配售，配售金额为 1,499.99 万元。频准激光主营精准激光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面向量子计算、量子精密测量等量子科技领域，晶圆制造、晶圆量检测、晶圆隐切等半导体领域，以及激光干涉曝光、激光遥感等前沿科研领域，与公司存在上下游关系。根据公司与频准激光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围绕半导体晶圆隐切、锂电制造等精密加工场景，在技术研发、核心部件协同、市场拓展三方面紧密合作，推动激光器参数与加工控制系统深度耦合，形成“光源+设备”一体化方案，提升关键部件国产化率与批量交付能力，共同拓展高端客户与行业标准，助力高端激光装备规模化落地与国产替代。2026 年上半年，公司已向频准激光采购光纤纳秒激光器用于部分特定晶圆材料隐切设备的开发。据此，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频准激光 IPO 战略配售的投资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产业基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业基金	投资领域	公司认缴的 出资金额	已投资 金额	拟投资金 额	是否为财 务性投资
1	湖南沃衍	重点投资于新材料、高端装备、数字技术相关行业的优质未上市早期和成长	1,000.00	400.00	600.00	是

序号	产业基金	投资领域	公司认缴的 出资金额	已投资 金额	拟投资金 额	是否为财 务性投资
		期企业				
2	元禾重元	重点投资于围绕核心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未来通信的创新以及由技术驱动的应用场景	1,000.00	400.00	600.00	是

注：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对湖南沃衍实缴出资 400 万元，于 2026 年 7 月对元禾重元实缴出资 400 万元。

根据《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动态》2023 年第 1 期：“对于发行人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产业基金等以对外投资为主要业务的主体，应当结合相关投资协议，说明相关主体的设立及对外投资目的，发行人能否控制该类主体，能否决定相关主体对外投资标的的选择；结合相关主体现有投资标的情况及相关规定，分析说明该主体现有底层各投资标的是否均属于前述的产业投资，能否保障未来投资标的均属于产业投资，对于该主体的现有投资标的或未来投资标的中可能存在财务性投资的，应当对该主体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根据上述投资于“以对外投资为主要业务的主体”的相关规定，对湖南沃衍、元禾重元等私募基金论述如下：

①湖南沃衍

序号	《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动态》规定	湖南沃衍情况
1	相关主体的设立及对外投资目的	基金重点投资于新材料、高端装备、数字技术相关行业的优质未上市早期和成长期企业。
2	发行人能否控制该类主体	合伙人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根据第 4.3.3 条约定审议决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减少； （2）根据第 5.3.1 条约定审议决定非现金分配以及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 （3）根据第 6.12.1 条约定审议决定咨询委员会组建和履职之前应当由咨询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4）根据第 6.12.3 条约定审议决定咨询委员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5）根据第 11.1 条或第 11.3 条约定审议决定更换管理人； （6）根据第 9.1 条审议决定除名普通合伙人和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 （7）根据第 14.1(7)条审议决定合伙企业提前解散及清算； （8）审议决定修订本协议，但根据第 17.4.1 条修订除外； （9）根据本协议第 8.4 条的约定审议普通合伙人权益转让的事项；

序号	《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动态》规定	湖南沃衍情况
		(10) 根据本协议第 9.4.3 条的约定审议接纳新普通合伙人的事项； (11) 根据本协议第 6.6.2 条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如特定合伙人与该事项存在利益冲突，则该合伙人应回避表决； (12) 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应由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宜。 针对第上述合伙人会议讨论事项，第(5)项、第(11)项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持有合伙权益三分之二(2/3)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第(6)项中普通合伙人除名应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作为普通合伙人之关联方的有限合伙人(为本条之目的不包括联接投资载体)除外)一致同意、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应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第(7)项、第(8)项、第(10)项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除上述约定外，合伙人会议讨论的其他事项，除本协议有明确约定的外，应经普通合伙人和持有超过百分之五十(50%)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发行人对湖南沃衍不构成控制，但对修改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清算解散以及接纳新任普通合伙人等重要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3	能否决定相关主体对外投资标的的选择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执行事务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作出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拟由五(5)名成员组成，其中三(3)名委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内部人士担任，另外二(2)名委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聘请外部顾问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各成员一人一票。
4	结合相关主体现有投资标的情况及相关规定，分析说明该主体现有底层各投资标的是否均属于前述的产业投资，能否保障未来投资标的均属于产业投资	基金尚未开始投资。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对湖南沃衍不构成控制；尽管发行人对修改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清算解散、接纳新任普通合伙人等重大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对其具有重大影响，但发行人未进入该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无法主导基金对外投资标的的遴选与决策。虽然该基金未来拟投资于公司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领域，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相契合，但综合上述权属安排、决策参与权限及业务协同程度等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将该项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除上述投资外，公司未来不会增加该基金的投资。

②元禾重元

序号	《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动态》规定	元禾重元情况
1	相关主体的设立及对外投资目的	基金重点投资于围绕核心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未来通信的创新以及由技术驱动的应用场景。
2	发行人能否控制该类主体	合伙人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讨论、作出决议： （一）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经营范围、投资目标和投资限制的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事项（为避免疑问，现金管理不视为与投资目标不一致，由管理人决定），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限制进行豁免。 （二）合伙人的入伙、退伙。 （三）修改本协议。 （四）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更换。 （五）变更本合伙企业名称、注册地址。 （六）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的延长（因第十八条关键人士事件引起的投资期延长无需合伙人会议审议）。 （七）增加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 （八）减少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 （九）本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 （十）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批准管理人提议的非现金分配提案。 （十一）本合伙企业涉及的利益冲突问题。 （十二）本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事宜。 （十三）对管理人通过公开遴选产生的托管机构进行确认，选任或更换本合伙企业的审计机构。 （十四）关键人士的替代方案。 （十五）审议批准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决定投决会的委员、主任委员。 （十六）批准、修订、终止委托管理协议。 （十七）批准本合伙企业的管理费的提取方案、管理费调整、管理费暂停支付、管理费追回等事项。 （十八）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认为应当征询合伙人会议意见的其他事项。 （十九）处分合伙企业除投资性资产以外相关的其他财产权利。 （二十）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合伙人会议所作决策需经合计持有超过三分之二（含本数）合伙权益的合伙人同意方能通过，若前述与会合伙人与所表决事项存在利益冲突，则不得参加表决，且不计入表决权基数。特别的，本条所述第（二）、（三）、（四）、（八）、（十）、（十二）项事项，应经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能通过（关联方回避表决的除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他条款约定。 发行人对元禾重元不构成控制，但对于合伙人入伙退伙、修改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更换、减少合伙企业出资额、批准非现金分配提案、合伙企业清算解散等重要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序号	《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动态》规定	元禾重元情况
3	能否决定相关主体对外投资标的的选择	为保证合伙企业组合投资的专业性，本合伙企业设投决会，投决会委员为五名，其中管理人委派三名委员，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一名委员，产业专项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一名委员（该名委员参与本基金投资决策，并对本基金资金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委员由合伙人会议决定。 投决会负责对项目投资、已投资项目投资后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以及项目退出进行审查和决策。 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经营范围、投资目标和投资限制的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事项（为避免疑问，现金管理不视为与投资目标不一致，由管理人决定），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限制进行豁免，需经合伙人会议三分之二（含本数）合伙权益的合伙人同意方能通过。 因此，发行人虽不能直接决定元禾重元的对外投资事项，但对于不符合合伙协议约定范围的投资标的，发行人有权参与决策。
4	结合相关主体现有投资标的情况及相关规定，分析说明该主体现有底层各投资标的是否均属于前述的产业投资，能否保障未来投资标的均属于产业投资	基金尚未开始投资。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对元禾重元不构成控制；尽管发行人对于合伙人入伙退伙、修改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更换、减少合伙企业出资额、批准非现金分配提案、合伙企业清算解散等重要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对其具有重大影响，但发行人未进入该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无法主导基金对外投资标的的遴选与决策。虽然该基金未来拟投资于公司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领域，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相契合，但综合上述权属安排、决策参与权限及业务协同程度等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将该项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除上述投资外，公司未来不会增加该基金的投资。

（6）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形，亦不存在拟实施资金拆借的计划。

（7）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委托贷款的情形，亦无拟委托贷款的计划。

（8）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亦无拟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计划。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上述理财产品是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该等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短期投资，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 2,000.00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标的	已投资金额	拟投资金额	小计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	湖南沃衍	400.00	600.00	1,000.00	是
2	元禾重元	400.00	600.00	1,000.00	是
合计		800.00	1,200.00	2,000.00	/

（二）结合投资标的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分析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财务报表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科目余额	财务性投资金额
1	货币资金	25,966.74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18.39	—
3	预付款项	1,295.80	—
4	其他应收款	707.79	—
5	其他流动资产	1,576.77	—

序号	科目	科目余额	财务性投资金额
6	长期股权投资	577.34	—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94.51	2,594.51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11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5,966.74 万元，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构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7,518.39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该类理财产品系公司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风险较低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预付款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 1,295.80 万元，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707.79 万元，主要由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等构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576.77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留抵扣额、预缴增值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577.34 万元，系对镇江莱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博新材”）的股权投资。

莱博新材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250 万元。莱博新材专注于

粘结、灌封、涂覆、导热、导电材料的研发和生产，产品以有机硅为核心，同时具备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等技术能力，汇聚了一流的研发、运营和销售团队，建立了专业的研发和应用实验室，为电子、汽车、新能源等行业提供胶粘剂方案。莱博新材下游客户主要为江苏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爱旭股份（600732.SH）和隆基绿能（601012.SH）等知名光伏组件厂商。

公司投资莱博新材主要基于莱博新材较强的技术实力以及在光伏领域深厚的布局，叠加其产品之一单、双组份流体控制设备（俗称“打胶设备”）可以与公司合作，公司可以借此投资进入光伏知名企业，扩大光伏设备市场份额，形成“1加1大于2”的产业协同效应，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2,594.51 万元，系对苏州沃衍和湖南沃衍的股权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权投资对象	已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	苏州沃衍	2,194.51	是
2	湖南沃衍	400.00	是
合计		2,594.51	/

（1）苏州沃衍

苏州沃衍是一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经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基金合伙协议，全部合伙人约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苏州沃衍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启动减资程序，减资完成后，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将为人民币 84,000 万元，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2,100.00 万元，占比 2.50%，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苏州沃衍减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中。根据投资项目分配原则，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因苏州沃衍部分对外投资项目转让退出，项目退出分配资金中已冲减投资成本暨实缴资本 40.66 万元。

根据上述投资于“以对外投资为主要业务的主体”的相关规定，对苏州沃衍

的论述情况如下：

序号	《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动态》规定	苏州沃衍情况
1	相关主体的设立及对外投资目的	重点投资于新材料、高端装备、数字技术相关行业的优质未上市企业。
2	发行人能否控制该类主体	合伙人大会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修改本协议及本协议规定的应由其决定的其他重大事宜。 合伙人大会由合伙人行使表决权。合伙人大会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以下事项： (1)与合伙企业实质性利益有关的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或主要经营场所的变更； (2)根据本协议第 3.4 条的约定决定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人民币贰拾亿元(RMB2,000,000,000)以上；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4)听取普通合伙人的投资情况报告； (5)本协议的修订； (6)批准普通合伙人转让全部合伙权益； (7)决定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事宜； (8)决定普通合伙人的除名或退伙； (9)当出现普通合伙人退伙或除名时，决定合伙企业新普通合伙人入伙； (10)如关键人士成员变动的，对普通合伙人提议的新关键人士团队组建方案作出决议； (11)在管理人丧失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无法正常联络、营业执照被吊销、被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等以及其他客观上已经丧失继续管理本合伙企业能力的事件后，决定本合伙企业的应急处置方案，以维持本合伙企业财产安全、维持本合伙企业运营，直至选聘新的管理人或清算本合伙企业； (12)决定未明确约定于本协议第 10.1 条相关事项之费用支付； (13)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中第(2)、(5)、(12)项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上述事项中第(6)、(8)、(9)及(11)项应经合计持有实缴出资额比例五分之四(4/5)以上(含)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合伙人大会的其余各项应经普通合伙人及合计持有实缴出资额比例三分之二(2/3)以上(含)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发行人对苏州沃衍不构成控制，但对于增加合伙企业出资额、修改合伙协议、未明确约定于本协议第 10.1 条相关事项之费用支付等重要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3	能否决定相关主体对外投资标的的选择	本合伙企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本合伙企业与投资相关事宜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拟由五(5)名成员组成，其中三(3)名委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内部人士担任，另外二(2)名委员由普通合伙人聘请外部顾问担任。
4	结合相关主体现有投	基金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动态》规定	苏州沃衍情况
	资标的情况及相关规定，分析说明该主体现有底层各投资标的是否均属于前述的产业投资，能否保障未来投资标的均属于产业投资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苏州沃衍投资的具体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后业务合作、业务协同情况
1	内蒙古浩普科技有限公司	9.009%	邢雅成	标的公司专注于高端磷化工产业链，高端磷系阻燃剂，下游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电池组件厂商，与公司下游消费电子、新能源现有或潜在客户具有重合性。	尚未开展合作
2	湖南华夏特变股份有限公司	6.2671%	夏湘滨	标的公司聚焦于大容量、大电流高端特种变压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下游客户包括新能源、光伏、电力等行业客户，与公司新能源现有或潜在客户具有重合性。	尚未开展合作
3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413%	高金岗	标的公司专注于汽车内饰表皮产品的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整车厂，与公司下游汽车电子现有或潜在客户具有重合性。	标的公司下游客户比亚迪、蔚来、理想、吉利与公司在汽车电子、新能源方向目标客户一致，在业务开拓上有助力，已成功导入这几家客户并取得订单
4	江苏嘉轩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512%	付杰	标的公司是一家集超低速、超高速永磁直驱系统、外转子永磁电机、空心转子永磁电机、智能工业变频永磁电机、散装物料输送系统、变频驱动、工业云智能设备状态管理系统、能效优化整体解决方案的公司，与公司激光加工设备对外采购的电机零部件具有相似性。	尚未开展合作
5	天域航通（新疆）航空集团有限	2.1202%	于阳	标的公司一家是专业从事大型无人机、载人通航飞机研发、生产、销售，相关领域较多场景可	尚未开展合作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后业务合作、业务协同情况
	公司			以使用激光加工，具有一定的协同性。	
6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9%	柴杰	标的公司致力于半导体设备特殊涂层零部件、精密光学器件和特种材料的研发和生产，与公司半导体现有或潜在客户存在重合性。	尚未开展合作
7	深圳市中图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2444%	柴杰	标的公司研发生产三坐标测量机，影像仪，激光跟踪仪,机床测头，激光干涉仪，光学 3D 表面轮廓仪，闪测仪，轮廓测量仪，测长机，白光干涉仪，扫描电镜等高端仪器设备，相关领域较多场景可以使用激光加工，具有一定的协同性。	2023 年开始标的公司与公司开展业务，给公司部分激光加工订单
8	江苏点石航空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5.6793%	丁建国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及维修业务，相关领域较多场景可以使用激光加工，具有一定的协同性。	尚未开展合作
9	宁波云涂科技有限公司	6.3248%	钱旦	标的公司专注于 PVD 功能包覆粉体研发与产业化的高新技术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光伏和锂电行业客户，与公司下游新能源现有或潜在客户具有重合性。	尚未开展合作
10	宁波致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7273%	包锦标	标的公司专注于研发、生产和推广高性能环保微孔材料，下游客户主要为锂电池和鞋材厂商，与公司下游新能源现有或潜在客户具有重合性。	标的公司下游客户比亚迪、宁德也是德龙在锂电业务方向的重点大客户，在业务拓展上互相配合，获取订单
11	巡航（苏州）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5%	李宜彬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轻质耐高温热防护材料、高导热热管理材料以及轻质电磁功能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其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新能源、电子设备等领域，与公司下游新能源现有或潜在客户具有重合性。	尚未开展合作
12	上海复砂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9992%	李玮骅	标的公司聚焦于先进半导体和显示面板行业，致力于两大行业的制造、检测和量测用特种光源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与公司半导体和显示领域现有或潜在客户具有重合性。	尚未开展合作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后业务合作、业务协同情况
13	江苏恒流科技有限公司	3.1144%	毛伟	标的公司是一家高端导电剂解决方案供应商，下游主要为锂电和光伏等新能源客户，与公司新能源领域客户具有重合性。	尚未开展合作
14	新邴璞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7037%	周健军	标的公司一家 SoC 芯片设计研发商,专注于 ESC 边缘感知与计算芯片产品的设计与创新，与公司半导体现有或潜在客户具有一定的重合性。	尚未开展合作
15	上海微釜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1.0753%	姜蔚	标的公司专注于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与公司半导体现有或潜在客户具有一定的重合性。	微釜半导体客户士兰微是公司长期客户，在业务拓展上互相配合
16	西百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5124%	庞真	公司是一家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商，主要从事航空复合材料零部件与机体结构的研制与装配、新型飞机复合材料工艺的研发及产业化，仿真软件的创新以及实验检测服务，相关领域较多场景可以使用激光加工，具有一定的协同性。	尚未开展合作
17	北京盘拓科技有限公司	未公示	文盖雄	标的公司从事开源深层情报的分析和加工，涵盖科技、商业等领域，客户包括商用航空、能源、通信、互联网等国内头部企业，与公司现有或潜在客户具有一定的重合性。	尚未开展合作

公司尚未对上述公司派驻董事或高管。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对苏州沃衍不构成控制；同时，发行人未进入该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无法主导基金对外投资标的的遴选与决策。虽然该基金投资于公司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领域，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相契合，但综合上述权属安排、决策参与权限及业务协同程度等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将该项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该笔投资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和 2023 年 11 月 22 日出资 1,200 万元和 900 万元，早于本次董事会预案（即再融资董事会决议日 2026 年 6 月 22 日）前 6 个月，不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2）湖南沃衍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发布《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投私募基

金减资、参与投资新设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认购湖南沃衍 1.94%的首期基金份额。该基金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正式成立，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占 1.3943%的基金份额，重点投资于新材料、高端装备、数字技术相关行业的优质未上市早期和成长期企业。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400.00 万元。

综合权属安排、决策参与权限及业务协同程度等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将该项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相关分析详见本回复之“2、关于公司业务与经营情况”之“四、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结合投资标的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分析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之“（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之“2、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之“（5）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335.11 万元，主要由应收质保金、预付设备款、预付软件款和预付工程款构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标的	已投资金额	拟投资金额	小计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	湖南沃衍	400.00	600.00	1,000.00	是
2	元禾重元	—	1,000.00	1,000.00	是
3	苏州沃衍	2,194.51	—	2,194.51	是
合计		2,594.51	1,600.00	4,194.51	/

注：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对湖南沃衍实缴出资 400 万元，于 2026 年 7 月对元禾重元实缴出资 400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4,194.51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23,203.56 万元）的 3.40%，未超过百分之三十。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五、关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1 条的相关核查情况

（一）关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的相关核查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	核查情况
1	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保荐人已经针对上述投资类型进行了逐一核查，发行人存在财务性投资。
2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发行人进行了充分论述分析，未将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参股类金融公司，不适用本项规定。
4	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发行人不存在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适用本项规定。
5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6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已经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7	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经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充分披露了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并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第1条的相关核查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第1条	核查情况
1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发行人不属于类金融机构，未参与类金融业务。
2	发行人应披露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30%，且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 （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二）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3	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未参与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不适用本项规定。
4	保荐机构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内容、模式、规模等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债务偿付能力及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未参与类金融业务，不适用本项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类金融机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

【中介机构】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的产品结构、销售金额、平均单价、销售数量和单位成本等，分析发行人收入、毛利率和净利润变动原因；查阅发行人季度报告和 2026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明细表，取得在手订单明细表，分析 2026 年一季度亏损规模扩大的原因；

2、查阅发行人年度报告和应收账款明细表，取得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变动原因，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获取发行人发出商品明细表和发出商品库龄明细表，了解库龄 1 年以上发出商品期后退回原因及发出商品未验收情况；

4、获取发行人存货明细表，核查存货库龄、存货周转率、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和减值测试过程，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科目的明细；

6、查阅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公告、公司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

7、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核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8、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类金融机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收入、毛利率和净利润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由于发行人新签订单大幅增加带来的经营策略阶段性调整、业务推广费用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等因素，发行人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亏损规模扩大具

备合理性。随着在手订单金额的显著增加以及 2026 年下半年产品验收工作的逐步推进，公司业绩有望在未来实现回升，相关不利因素预计不会持续；

3、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增加主要系业务量增加导致应收账款规模随之扩大所致；

4、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中，除了一家公司以外，发行人其余下游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经营困难、无法回款等情形，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在坏账计提方面，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或信用风险显著的应收款项公司单独评价信用风险并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组合划分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增加主要系发出商品余额增加较多所致。随着公司验收增加，发出商品余额减少，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有所减少；

6、发行人发出商品期末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以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为主，覆盖公司产品的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此类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发往客户现场后，需进一步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由于发行人以客户出具验收单时间作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的收入确认时点，且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周期通常较长，导致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7、发行人除个别精密加工设备因客户资金紧张等原因退回外，其他设备均已实现或预期能实现验收，期后退回不是发出商品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发行人存在长期未验收的设备的原因主要系新产品、新工艺验证导入周期较长，客户端产线磨合周期较长以及客户端产能受限、测试不充分、量产验证延期导致的验收推迟，符合公司设备类产品过往验收周期和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未验收设备不涉及诉讼或纠纷；

8、发行人存货库龄以 1 年以内为主且订单覆盖率较高，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具有合理的原因，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减值测试过程完整，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合理、充分且存货跌价准备整体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9、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存在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10、发行人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11、发行人已经充分披露了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并已经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

12、发行人不属于类金融机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215Z0594号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俞国徽
俞国徽



中国注册会计师：殷李峰
殷李峰



2026年8月21日